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符合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次回购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至 3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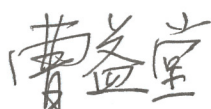
4、本次回购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曹益堂

刘海生

李浩然

2018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曹益堂

刘海生

刘海生

李浩然


2018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曹益堂

刘海生


李浩然

2018年11月19日